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1-01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黄祁先生、许新宜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其分别委托董事袁玉兰女士、董事刘建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照委托书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议撤销中国工商银行学院路支行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中国工商银行学院路支行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于2011年6月15日到期。

为便于募投项目资金拨付，加强公司现金流管理，充分发挥银行定期存款功能，提高闲置超募资金收益水平，加强银企交流与合作，公司拟变更新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分开、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分开的原则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分专户存放。

新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列示如下：

（1）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0114014170017200

（2）浦发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91300154800001137

(3) 广发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账号：137131516010011262

根据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变更具体事宜由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第三条原为：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送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1,440 万股。

现修正为：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1,4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送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2,880.00 万股。

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4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440 万元。

现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880.00 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正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为 1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周一）上午 10：00 于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他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4 日